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7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63

歹兒逃往柬埔寨遭通緝

母親分期代繳積欠 7 年的交通違規罰鍰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遵照法務部部長及行政執行署署長指示，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，維護用路人權益，並降低車禍案件死傷人數，加強執行交通違規罰鍰案件，另因正值暑假期間，青少年出遊機會增加，亦加強關注青少年違規案件。

桃園區 1 名 21 歲的翁姓男子(90 年次)，在 104 年即 14 歲的時候，就已經無照騎乘機車，多次遭警方攔檢查獲，加上闖紅燈、未依照標線行駛等交通違規行為，翁男自 104 年至 109 年間，累計有 17 筆交通違規，遭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桃市交裁處)裁處各筆新臺幣(下同)2,700 元至 1 萬 2,000 元不等之罰鍰，累計積欠金額達 13 萬元，翁男逾期未繳納，桃市交裁處自 105 年 7 月起，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強制執行。

翁男的父親在他 7 歲的時候過世，翁男、母親及姊姊 3 人，繼承了翁父留下的一棟房子，3 人各擁有 3 分之 1 的房屋所有權，桃園分署受理翁男滯欠交通違規罰鍰案件後，通知翁男應履行繳納罰鍰之義務，因翁男未於桃園分署指定之期限內繳納，

桃園分署再就翁男繼承房屋之應有部分實施查封，翁母隨即於106年8月間至桃園分署就翁男欠繳之罰鍰辦理分期繳納，惟翁母繳了1萬餘元就沒有再繼續繳納。嗣經桃園分署調查發現，翁男自104年開始，即多次於收容機構接受感化教育，後因觸犯詐欺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，因未到案執行，現遭地檢署通緝中，而翁男已於109年出境飛往柬埔寨，迄今未歸。

桃園分署聯絡上翁母，翁母於今年7月18日到場表示稱：翁男已經2年多沒回來，她已經為了翁男觸犯的詐欺案件，幫翁男償還了好幾十萬元給被害人，現在還是每月要支付5,000元給被害人，自己現在早上在市場擺攤賣些服飾，收入也不穩定，對於翁男滯欠的交通罰鍰，願意每月代繳3,000元等語。桃園分署審酌後，同意翁母所請，也請翁母務必按時繳納分期款項，始能暫緩執行不動產。

桃園分署呼籲青少年應愛惜生命，切勿無照駕駛，保障用路人及自身安全，欠繳交通罰鍰的義務人，收到繳款通知後，應主動於繳款期限內自行繳納，勿持有僥倖心理，桃園分署將持續強力執行積欠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案件，展現執法決心，並維護國家債權。

中華民國 111年 07月 18日 執字第 [] 號
管制編號： []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			
1	繳款人	翁 []	電話 [] 身分證統一號碼 []
	案號	105年度罰執字 [] [] [] [] [] [] [] [] []	
	案由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	
	款別	代收款：案款	
	繳款方式	現金	
	實收金額	新台幣 參仟元整 (NT: 3,000)	
	備註		

第一聯承辦股存卷

▲翁母代為繳納分期款3,000元之收據